

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10-21 17:39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计〔2021〕9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我厅拟开展2021年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管理工作，制定了《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纳入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项目库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见附件1）：

- (一) 促进广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研究
- (二) 推动珠三角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问题研究
- (三) 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 (四) 推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研究
- (五) 推动乡村风貌带与乡村产业带融合发展的问题研究
- (六) 广东乡村振兴发展指数测度的问题研究
- (七) 广东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的问题研究
- (八) 广东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研究
- (九) 涉农资金整合背景下乡村振兴推进方式创新研究
- (十) 广东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十一) 广东种业振兴行动资金投入保障政策研究
- (十二) 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体制机制研究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 (一) 省有关单位、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课题研究团队均可申报。
- (二)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主要研究人员应具有该课题相关的工作经验，且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机构名义申报。
- (三) 申报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四) 已完成或借助其他资金正在开展的项目不能申报本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 (五) 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至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23:59，网上审核截至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23:59。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填写《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附件2）。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2021年11月5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 1.申报函（同一单位汇总统一出具）
- 2.《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附件2）
- 3.项目申报书（设计深度达到实施方案，见附件3）
- 4.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11房

联系人：黄婉薇 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 锴 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司志恒 联系电话:020-37288607

- 附件：1.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指南
2.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
3.课题研究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21日

相关附件：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农村课题研究项目（第二批）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附件1-3）.docx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